

附件一

為改善學生社團
機關代表共同協議後
生會會務相關事宜。

一、財務問題跟進工作

3月15日
不遲於3月20日
不遲於3月31日

二、校屬選舉事務工作

2月至3月
不遲於3月26日
不遲於4月10日
4月10日至 4月24日
4月24日至 4月29日
4月30日
5月5日
5月10日
5月10日至 5月13日
5月15日

*註1：規定可參照文件

註2：若學生會因特殊